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如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甘為民先生主持。

本行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總股份數目為2,705,227,50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反對或棄權任何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由於渝富、大新銀行、力帆以及重慶路橋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決議案(「第二項決議案」)中擁有利益，渝富、大新銀行、力帆、重慶路橋及其各自的聯系人(合計持有本行1,360,489,670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

50.29%)已就第二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23名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1,816,648,912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7.15%。除上述者外，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概無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表示擬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購買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提案，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轉授權董事會辦公室在合同期滿後，在上述投保金額和核心保障範圍內，以不高於本次投保費率的原則，辦理續簽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協議等相關手續。	1,816,647,412 (99.999917%)	0 (0.000000%)	1,500 (0.000083%)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2.	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所附的董事會函件中列載的有關終止擬議增資擴股的提案。	650,157,742 (99.999769%)	0 (0.000000%)	1,500 (0.000231%)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獨立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編號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3.	批准本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寄發之通函的附錄一中所列載的建議對本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的修訂，並授權董事長和／或董事長授權的人士根據有關主管部門的意見對前述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進行酌情調整(前述修改後的公司章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報送有關主管部門核准)。	1,816,648,412 (99.999972%)	0 (0.000000%)	500 (0.000028%)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項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重慶依斯特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外部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計票。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尹明善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